

证券代码：837251

证券简称：智唐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为 2018-053），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朱磊先生（持有公司 45.04% 的股份）提交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内容如下：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 万元，业务品种为流贷，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与该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朱磊先生持有公司45.04%的股份，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股东朱磊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临时议案外，《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事项均不变。

四、调整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增加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